**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我方愿意以安庆圆梦新区职工之家一期（东、西区）信息化及室外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合同价的 %承担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监理任务。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总监为 。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我方承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并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 期：